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
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同致信德评报字(2021)第100035号

共三册第一册

第一册 资产评估报告书

第二册 评估说明

第三册 评估明细表



TONGZHIXINDE (BEIJING) ASSETS APPRAISAL CO., LTD.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评估报告目录

声 明	2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4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7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8
二、评估目的	11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四、价值类型	13
五、评估基准日	13
六、评估依据	13
七、评估方法	1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28
九、评估假设	29
十、评估结论	31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3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35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35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35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37
附件一、 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38
附件二、 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复印件	39
附件三、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0
附件四、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41
附件五、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42
附件六、 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43
附件七、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备案公告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44
附件八、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5
附件九、 承办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	46
附件十、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47

声 明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個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及负债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
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并使用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旗滨电子）委托，对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旗滨电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完成了必要的评估程序，按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摘要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委托人为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相关经济行为而需要使用本报告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被评估单位：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三、评估目的：为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拟增资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四、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对象为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截止 2021 年 7 月 31 日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五、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六、评估基准日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7 月 31 日。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为一年，即自 2021 年 7 月 3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

七、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

八、评估结论：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16,279.19 万元，评估值为 **21,040.29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壹仟零肆拾万零

贰仟玖佰元整), 增值 4,761.10 万元, 增值率为 29.25%。

特别事项说明: 无。

资产评估报告书正文

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 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1、委托人暨被评估单位概况

企业名称：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电子”）

注册地址：醴陵市经济开发区东富工业园

注册资本：18,364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周军

经营范围：光电玻璃、高铝玻璃、电子玻璃基板、屏蔽电磁波及微电子用材料基板生产、销售；以及相关制造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经营上述产品、设备及技术咨询与服务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 2018 年 4 月 8 日，旗滨电子成立

旗滨电子玻璃成立于 2018 年 4 月 8 日，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旗滨电子，旗滨电子设立时的出资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100	货币
	合计	15000.00	100	-

上述出资事项未经会计师验资，通过核查上述股东增资的银行汇款单和企业的银行对账单、银行回单等凭证，确认上述增资已实缴到位。

(2) 2020年1月9日，第一次增资

2020年1月，旗滨电子召开股东会议，决议新增股东及第一次增资，旗滨电子第一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实缴出资额（万元）
1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82.5809%	货币	15,000.00
2	天津旗滨聚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1,885.00	10.3777%	货币	1,885.00
3	天津旗滨泰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862.00	4.7456%	货币	842.00
4	天津旗滨恒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08.00	1.6957%	货币	308.00
5	天津旗滨东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69.00	0.3799%	货币	69.00
6	天津旗滨盛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40.00	0.2202%	货币	40.00
合计		18164.00	100	-	18,144.00

2020年3月6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XYZH/2020CSA10137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事项予以验资确认。

(3) 2020年9月8日，第二次增资

2020年8月，旗滨电子召开股东会议，决议第二次增资及股权变更，旗滨电子第二次增资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的比例（%）	出资方式
1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81.68155%	货币
2	天津旗滨聚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2085.00	11.35374%	货币
3	天津旗滨泰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862.00	4.69397%	货币
4	天津旗滨恒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308.00	1.67719%	货币
5	天津旗滨东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69.00	0.37574%	货币
6	天津旗滨盛鑫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有限合伙）	40.00	0.21782%	货币
合计		18364.00	100	-

截至评估基准日，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以上出资额度均已实缴到位。

3、组织结构

旗滨电子设立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企业的权力机构。

旗滨电子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3人，其中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两人，天津旗滨聚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一人，具体人选由各股东方自行指定。

董事任期每届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派担任。

旗滨电子设经理一人，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旗滨电子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

旗滨电子设监事一人，由股东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派担任，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4、近三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2021年7月31日，旗滨电子账面资产总额55,568.20万元，负债总额39,289.01万元，所有者权益16,279.19万元。2021年度1-7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5,386.64万元，利润总额-490.44万元，净利润-800.33万元。旗滨电子近三年资产、财务、经营状况如下表：

财务报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7月31日
资产总额	217,897,498.48	447,498,830.81	448,208,527.33	555,682,050.40
负债总额	71,112,672.39	300,762,812.74	280,950,820.43	392,890,149.42
净资产	146,784,826.09	146,736,018.07	167,257,706.90	162,791,900.98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7月
营业总收入	1,443,822.19	2,518,489.68	85,526,910.09	53,866,389.21
利润总额	-5,184,773.23	-3,748,062.26	-26,469,556.24	-4,904,373.43
净利润	-3,899,937.35	-2,267,071.27	-20,017,676.82	-8,003,260.11

(注：上述财务报表已经审计，其中2018年、2019年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阅调整，2020年、2021年1-7月的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1187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

5、旗滨电子取得的相关业务经营证书、主要税种及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旗滨电子主营研发、生产、销售超高铝超薄电子玻璃及超薄锂铝硅电子玻璃，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手机、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智能手表、车载应用、工业控制、医疗等领域。先后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

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主要税种及税率

(1) 明细情况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及当期增值税免抵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及当期增值税免抵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及当期增值税免抵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 (或租金收入) 为纳税基准	1.20

(2) 税收优惠政策及批文

① 增值税

根据《关于明确部分先进制造业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84号),符合条件的部分先进制造业纳税人,可以自2019年7月及以后纳税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三) 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委托人即被评估单位,为同一单位。

(四)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为实现本次评估目的相关经济行为而需要使用本报告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根据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 日的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拟增资,本次评估目的是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旗滨电子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 评估范围

1、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是截止 2021 年 7 月 31 日由旗滨电子申报评估的全部资产和负债。账面资产类型及金额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110,371,134.72
2	货币资金	4,715,775.76
3	应收票据	2,800,000.00
4	预付款项	2,114,893.42
5	其他应收款	715,690.40
6	存货	74,586,051.79
7	其他流动资产	25,438,723.35
8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445,310,915.68
9	固定资产	373,506,509.99
10	在建工程	2,270,420.56
11	使用权资产	5,090,200.79
12	长期待摊费用	1,009,072.37
13	无形资产	24,321,115.84
14	开发支出	27,530,020.12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37,202.71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46,373.30
17	三、资产总计	555,682,050.40
18	四、流动负债合计	385,306,739.14
19	短期借款	35,090,000.00
20	应付账款	11,524,635.94
21	合同负债	8,599,067.53
22	应付职工薪酬	2,564,107.92
23	应交税费	258,550.60
24	其他应付款	326,152,498.37
25	其他流动负债	1,117,878.78
26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7,583,410.28
27	租赁负债	5,131,687.18
28	递延收益	833,340.00
29	其他非流动负债	1,618,383.10
30	六、负债总计	392,890,149.42
31	七、净资产	162,791,900.98

(注：2021年7月31日的账面价值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1187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同评估申报表、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及经济行为文件所确定的范围一致。

2、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的类型、数量

本次评估，旗滨电子未申报、并承诺不存在按照会计准则核算应入账而未入账的表外资产。评估人员对此进行了必要的核实，亦未发现旗滨电子评估基准日存在表外资产。

3、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次评估利用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011877号《审计报告》。

除以上事项，本次评估未利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四、价值类型

（一）本次企业价值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二）价值类型定义：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三）价值类型选取的理由：根据本次评估目的、特定市场条件及评估对象状况，确定本次企业价值评估所选取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7 月 31 日。

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相关事项说明：

（一）本项目评估基准日确定的理由：为确切地反映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有利于本项目经济行为的顺利实现，委托人在征求评估机构专业意见的基础上，确定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7 月 31 日。

（二）本次评估的一切取价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和利率、汇率、税率。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2 日股东会全体会议决议》

（二）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主席令 2016 年第 46 号）；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主席令第 15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0 年 5 月 28 日通过）；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 32 号，2019 年 8 月 26 日第三次修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 32 号，2019 年 8 月 26 日第三次修

正);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二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令第65号,2011年11月1日);
8. 《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691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714号);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017年第693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主席令第6号,2019年4月23日第一次修正);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2020年11月29日修订);
15.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13号);
16. 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2012年第12号);
1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18. 《财政部 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9.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6号令,2019年1月财政部第97号令修改);
20.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2014年第76号);
21. 《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财会[2006]3号)及应用指南;
22.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财政部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基本准则>的通知》(财资〔2017〕43号);
2.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的通知》(中评协〔2017〕30

号);

3. 《中评协关于印发修订<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的通知》(中评协〔2018〕35号);

4. 《中评协关于印发修订<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的通知》(中评协〔2018〕36号);

5.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通知》(中评协〔2017〕33号);

6. 《中评协关于印发修订<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的通知》(中评协〔2018〕37号);

7. 《中评协关于印发修订<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的通知》(中评协〔2018〕38号);

8.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的通知》(中评协〔2017〕37号);

9.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的通知》(中评协〔2017〕38号);

10.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的通知》(中评协〔2017〕39号);

11.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的通知》(中评协〔2019〕35号);

12.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的通知》(中评协〔2017〕46号);

13.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的通知》(中评协〔2017〕35号);

14. 《中评协关于印发修订<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的通知》(中评协〔2017〕47号);

15.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的通知》(中评协〔2017〕48号);

16.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12号——收益法评估企业价值中折现率的测算>的通知》(中评协〔2020〕38号);

17. 《中评协关于印发《资产评估专家指引第8号——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的通知》(中评协〔2019〕39号)。

(四) 权属依据

1. 不动产权证；
2. 机动车行驶证；
3. 验资报告；
4. 重大设备订货合同及发票、报关单等；
5. 有关产权转让合同等其他资产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五) 取价依据

1.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
2. 湖南省建筑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3. 湖南省建筑安装费用定额；
4.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2019年湖南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单价的通知》(湘建价[2019]130号)；
5. 《湖南省建设工程材料价格行情资讯》(2021年第三期5-6月份)；
6. 《湖南省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价格信息》(2020年第四期)；
7.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设工程社会保险费计费标准的通知》(湘建价[2019]61号)；
8. 评估基准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贷款利率；
9. 中国土地市场网公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挂牌出让结果公告；
10. 中国地价动态监测网公布的《全国主要城市地价监测报告》；
11. 互联网信息查询的国债利率和到期收益率；
12. 互联网信息查询的评估基准日外汇汇率；
13. 市场调查及询价资料；
14. 互联网信息资料；
15. 现场勘察、访谈记录；
16. 《全国资产评估价格信息》、《中国机电产品价格商情》；
17. 《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超高铝电子玻璃生产线建设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代号：FF20180054(W))；
18. 未来年度经营合同、订单等其他资料；
19. 旗滨电子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及经营状况资料；
20. 旗滨电子未来经营、投资和发展规划和收益预测资料；

21. 影响旗滨电子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资料；
22. 旗滨电子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资料；
23. 证券市场的有关资料；
24. 同花顺iFinD数据资讯等网络查询资料；
25. 旗滨电子提供的《资产基础法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收益法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及其他资料；
26. 其他取费文件。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2.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T18508-2014）；
3. 《城镇土地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4. 评估范围内各生产工艺流程图及主要设备说明书；
5.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 其他参考资料。

七、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等情况，分析收益法、市场法、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

（一）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评估师选择和使用市场法时应当关注是否具备以下四个前提条件：第一，有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第二，在上述资本市场中存在着足够数量的与评估对象相同或相似的参考企业、或者在资本市场上存在着足够的交易案例。第三，能够收集并获得参考企业或交易案例的市场信息、财务信息及其他相关资料。第四，可以确信依据的信息资料具有代表性和合理性，且在评估基准日是有效的。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所获取可比企业经营和财务数据的充分性和可靠性、可收集到的可比企业数量，考虑市场法的适用性。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1、上市公司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

旗滨电子属电子玻璃生产行业，由于目前缺乏一个充分发展、活跃的资本市场，在国内流通市场的类似上市公司中找一些在现金流、增长潜力和风险等方面与目标公司相类似的公司很困难，因此，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资产评估的条件。

2、交易案例比较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计算价值比率，在与被评估单位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由于难以收集近期市场交易对比价格及交易案例的财务信息等交易资料，因此，本次评估不具备采用交易案例比较法进行资产评估的条件。

(二)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适用于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的企业。运用收益法进行评估需具备以下三个前提条件：第一、投资者在投资某个企业时所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第二、能够对企业未来收益进行合理预测。第三、能够对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收益率进行合理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经营情况、未来收益可预测情况、所获取评估资料的充分性，恰当考虑收益法的适用性。

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1、股利折现法

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评估。由于本次评估对象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不是控制权的问题，因此，本次评估不采用股利折现法。

2、现金流量折现法

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应当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经营模式、资本结构、发展趋势等，恰当选择现金流折现模型。由于现金流量更能真实准确地反映企业运营的收益，

因此在国际上较为通行采用现金流量作为收益口径来估算企业的价值。由于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无需考虑和付息债务相关的现金流，尤其在被评估企业财务杠杆变化很大的情况下，适用企业自由现金流计算企业价值比较简单，因此，对于现金流量通常采用自由现金流的概念。对现金流量较充沛，无财务杠杆的企业，也可采用股权现金流折现的评估方法。

由于旗滨电子已全面投产，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评估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 企业自由现金流模型计算公式

$$E = B - D$$

式中：

E ：评估对象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B ：评估对象的企业价值；

D ：评估对象的付息债务价值

其中：
$$B = P + \sum C_i$$

P ：经营性资产折现价值；

$\sum C_i$ ：评估对象基准日存在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溢余资产的价值

其中：经营性资产折现价值的计算公式：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i+1}}{r(1+r)^i}$$

式中： P ：经营性资产折现价值；

R_i ：为第 i 年投入资本所产生的净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评估对象的未来经营预测期为 5 年，其后的预测数据与第 5 年数据相同。

(2) 参数的选择

①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包括股东和付息债务的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 × (1 - 企业所得税税率) - 资本性

支出-净营运资金增加额

税后净利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管理费用-营业费用-财务费用+投资收益-企业所得税

②折现率

本次评估采用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收益预测指标，根据配比原则，本次评估采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折现率 r 。计算公式如下：

$$r = r_d(1-t) \times w_d + r_e \times w_e$$

式中：

w_d ——评估对象的债务资本占全部投资资本比率；

w_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占全部投资资本比率；

r_d ——付息债务利率；

r_e ——权益资本成本，按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t ——所得税税率

其中：

$$w_d = \frac{D}{(E + D)}$$

$$w_e = \frac{E}{(E + D)}$$

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权益资本成本 r_e 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_e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式中： r_f ：无风险报酬率；

$r_m - r_f$ ：股市场超额风险收益率；

ε ：评估对象的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β_e ：评估对象的权益资本的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③收益期限

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在未来能够以研发、生产、销售超高铝超薄电子玻璃为主要经营业务持续经营。

鉴于被评估单位资产状况和经营状况，本次评估认为企业可以基准日的资产规模保持原有主营业务持续经营，经营规模、收益水平和管理水平并逐渐达到一个相对平稳的阶段。因此，本次评估将收益期限分为两个阶段：

A、第一个阶段为基准日到 2026 年。根据被评估单位的预测，从评估基准日到 2026 年，企业的经营收入继续上升，达到目前资产规模下公平合理的收益水平。

B、被评估单位营业期限自 2018 年 4 月 08 日至 2038 年 4 月 07 日，鉴于到期后被评估单位再续期，第二个阶段为 2027 年到永续期。所以保持第一阶段最大收益水平及经营水平，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保持在第一阶段水平。

④年中折现的考虑

考虑到现金流量在未来收益年度内全年均匀发生，因此现金流量折现时间均按年中折现考虑。

⑤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与企业经营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本次按成本法进行评估。

⑥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是指与企业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的资产。

（三）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主要适用于评估新的或完工不久的企业以及控股公司，不适合评估拥有大量无形资产的公司。资产基础法应用的前提条件：第一、被评估对象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第二、能够确定被评估对象具有预期获利潜力；第三、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本次评估具备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前提条件，故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

评估思路及公式如下：

（1）评估思路：在评估各单项资产和负债后合理确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计算公式：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各单项资产评估值之和-负债评估值

（3）各项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①流动资产

A、货币资金：核查银行对账单及余额调节表，并对银行存款进行函证，按核实后的账面值评估。

B、债权类资产（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借助于历史资料和评估中调查了解的情况，通过核对明细账户，发询证函或执行替代程序对各项明细予以核实。根据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

对于各种预付款，则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

值。

评估中确定为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有确凿证据，评估为零值；未取得有效证据的，对预计的坏账损失采用账龄分析的方法，在扣除预计可能发生坏账的基础上，按预计可能收回的金额，得出评估值。

C、存货的评估：委估企业的存货主要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依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存货清单，评估人员会同企业相关人员核实有关的购置发票和会计凭证，对各类存货进行抽查盘点，现场勘察存货的仓储情况，了解仓库的保管、内部控制制度。在此基础上，对委托评估的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分别进行评估。

a、外购原材料的评估：由于企业原材料周转较快，对外购原材料的评估采用市场法。按清查核实后的数量乘以现行市场购买价，再考虑合理的运杂费、损耗、验收整理入库费等合理费用后得出评估值。对于存在有毁损、锈蚀、超储呆滞情况的原材料，在充分考虑其经济性贬值和功能性贬值后以其可变现价格为评估值。

b、库存商品的评估：根据库存商品的市场适销程度，将库存商品划分为畅销产品、正常销售产品、勉强销售产品和滞销积压产品。依据库存商品销售成本率、销售费用率及相关的税费率，以完全成本为基础，根据每一产品的市场销售情况，决定是否扣除适当的税收净利润或是要低于成本，分别确定评估计算公式进行评估，公式如下：

库存商品单价评估值=不含税销售单价—营业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全部税金—营业利润×利润扣除比例

c、发出商品的评估：发出商品为企业发往各客户的电子玻璃产品。发出商品账面价值为企业商品销售中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但已发出商品的成本。评估人员首先对商品明细账进行审核及必要分析，并核查其发生时的原始单据及相关的协议、合同等资料，本次评估按库存商品相同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

②机器设备（含电子设备、车辆等）

机器设备、电子设备、车辆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重置成本法公式如下：

评估值=重置成本×成新率

评估方法为重置成本法。重置成本是指购置同类资产所必须付出的成本，包括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项目建设分摊费和各种税费等，购置价以现行市场价为基础。

A、重置成本的确定：

重置成本是指在现时条件下，重新购置、建造或形成与评估对象完全相同或基本类似的全新状态下的资产所需花费的全部费用。

a、国产设备的重置成本：以国内市场同类型设备的现行市价为基础，再加上有关的合理费用（例如：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用、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减去可抵扣的增值税确定；

对无法得到现行市价的设备，以账面原值为基础采用价格变化系数进行调整后求得。

b、进口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a) 能够向设备生产国的厂家或代理商查询到现行价格的设备，经分析，选定购置价后，考虑必要的重置费用确定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离岸价（FOB）+国外运杂费+国外途中保险费]×现行外汇汇率+进口关税+银行及其它手续费+国内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或：重置成本=到岸价（CIF）×现行外汇汇率+进口关税+银行及其它手续费+国内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注：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文件，本次评估所取机器设备购置价为不含增值税的价格。）

c、运输车辆重置成本的确定

运输车辆重置成本=现行购置价+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检测费-可抵扣增值税

d、运杂费率、安装调试费率、资金成本的确定

运杂费率：综合考虑运输距离，装运难易程度和设备价值高低而选定；

安装调试费率：按《机器设备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或行业有关规定和实际工作量概算；

资金成本：按合理的建设周期和评估基准日银行贷款利率计算。

B、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是反映评估对象的现行价值与其全新状态重置成本的比率。

成新率用年限法、分部件打分法或是两者的结合予以确定。在成新率的分析计算过程中，充分注意设备的设计、制造、实际使用、维护、修理、改造情况，充分考虑设计使用年限、物理寿命、经济寿命、现有性能、运行状态和技术进步等因素的影响。

a、主要设备：采用使用年限法成新率（N1）和技术鉴定法成新率（N2）确定综

合成新率 (N)。

$$N1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N2 的确定方法是经评估人员现场勘察, 在充分了解设备的负荷、维修保养、修理、技术改造、使用环境条件、已完工工作量等情况的基础上, 与设备使用单位的技术人员通过监测和分部鉴定的方法判断设备的各种损耗与技术经济指标, 并与全新设备进行比较, 用打分的方法确定技术鉴定成新率。

$$N = N1 \times 40\% + N2 \times 60\%$$

b、电子及办公设备: 采用年限法成新率, 即根据设备的已使用年限和经济寿命年限, 结合现场勘察情况, 设备技术状况以及维修保养情况等综合确定成新率。其公式为:

$$\text{成新率}(N) = (1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c、对接近经济寿命年限或超期服役的设备

$$N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式中: 经济使用寿命年限按行业的有关规定和设备制造厂的技术要求确定。设备的已使用年限不能完全以日历时间计算, 应根据设备的利用率, 使用负荷综合确定。尚可使用年限根据设备的维护保养、大修理、技术改造、使用环境条件或行业技术专家鉴定确定。

d、车辆: 采用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 然后结合现场勘查情况进行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text{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times 40\% + \text{勘察成新率} \times 60\%$$

理论成新率的确定:

$$\text{年限法成新率}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使用年限} \times 100\%$$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勘察成新率根据委估车辆的制造质量(制造系数)、使用维护保养状况(使用系数)、现场勘察状况(个别系数, 包括现场勘察过程中了解到的对价值产生影响的各种因素, 如是否发生过事故等)因素等打分确定。

将重置成本与成新率相乘, 得出设备的评估值。

对于报废设备类资产, 根据各设备的具体情况, 分别采用不同的方法确定评估值, 对于无处置价值的设备, 确定其报废回收残值为零, 如电子设备等。

③房屋建筑物

对于企业所属的房屋建(构)筑物的评估采用重置成本法。计算公式为: 评估值=

重置成本×成新率

A、重置成本的测算

重置成本=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

a、建安工程造价的确定

(a) 对于工程造价资料完整的项目，采用调整决算的方法。即：根据工程决算资料，以其决算的工程量为基础，套用评估基准日执行的工程量清单价（或评估基准日执行的定额），计算出建安工程造价。

(b) 对决算资料不全、资料难以收集的项目，采用类似工程参照比较法进行测算，即：选取与评估标的物类型相似、构造基本相同且建筑面积、层数、层高装修标准基本一致的近期结算工程或定额站颁布的典型工程作为参照物，先将参照物的工程造价从竣工结算日期的造价调整至评估基准日的造价，然后，对评估标的物与参照物之间构造、特征等差异因素进行调整，计算出建安工程造价。

b、前期及其他费用的计取

前期及其他费用的计取按当地有关规定计取。

c、建设期资金成本的计取

参照评估基准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贷款利率，计算公式如下：

资金成本=工程建安造价×建设工期×贷款利息×50%+前期及其他费用×建设工期×贷款利息

B、成新率的测算

成新率的测算，一般有两种方法，即年限法和完损等级打分法。

a、年限法计算公式为：

理论成新率=(1-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b、打分法

打分法是对建（构）筑物进行实地勘察，采用表格形式，对标的物的结构承重、内外装修、设备状况三部分作出鉴定，按完损等级打分法以百分制评分，求得现场勘察成新率。

c、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为年限法和打分法两种结果的算术平均值，即：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现场勘察成新率)/2

C、计算评估值

评估值=重置成本×综合成新率

④在建工程

评估范围内的在建工程，工程款项正常支付，开工时间距离评估基准日不超过一年，可将实际支付工程款项中的不合理费用剔除，再按照各类费用的价格变动幅度进行调整，得出在建工程评估值。

⑤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

A、土地使用权

a、评估方法选取的因素分析

选择评估方法所考虑的因素包括：（1）评估目的和价值类型；（2）评估对象；（3）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4）评估方法应用所依据数据的质量和数量；（5）影响评估方法选择的其他因素。

方法选择依据如下：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土地评估方法主要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和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评估方法的选择应针对待估宗地的具体条件、用地性质及评估目的，结合待估宗地所在区域地产市场的实际情况，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

a) 市场比较法是将待估土地与近期已经进行交易的类似土地加以比较，从已进行交易的类似土地的价格，修正得出待估土地价格的一种评估方法。

b) 收益还原法是指通过预测土地未来产生的预期收益，以一定的还原利率将预期收益折算为现值之和，从而确定土地评估值的方法。

c) 剩余法，又称假设开发法、倒算法或预期开发法，是将被估房地产开发后的预期价值，扣除正常投入费用、正常税金及合理利润后，依据该剩余值测算被估房地产价值的方法。

d) 成本逼近法是以开发土地所耗费的各项费用之和为依据，再加上一定的利润、利息、税金以及土地增值收益来确定土地价格的一种评估方法。

e)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通过待估宗地地价影响因素的分析，对各城镇已公布同类用途同级土地基准地价进行修正，估算待估宗地客观价格方法。

根据本次评估的特定目的，评估人员严格遵循《城镇土地估价规程》，在认真分析研究所掌握的资料，对评估对象进行实地勘察、并对其邻近地区进行调查之后，针对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确定对评估对象采用市场法比较进行评估。

方法选择依据如下：

市场法也叫市场比较法，其基本思路是在估算待估宗地价值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土地与周边区域内较近时期已经发生交易的类似土地实例进行对照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价格，参照该土地的交易情况、期日、区域以及个别因素等差别，修正得出待估宗地的评估基准日地价的方法。本次评估中，与委估宗地处于同一供需圈内有足够数量的已成交可比土地案例，因此委估宗地适宜采用市场比较法。

收益法也叫收益还原法，是根据待估宗地未来年度正常纯收益（地租），以一定的土地还原率还原，以此估算待估宗地价格的评估方法。因待估宗地未来年度正常纯收益不能合理确定，因此未采用收益法。

假设开发法是从待估宗地上所建造的房屋等建筑物正常市场交易下的预期销售收入中减去建筑物建造成本及建筑物建造、买卖有关的专业费用、利息、税费及正常利润后的价格余额，将此价格余额作为待估土地价格的一种评估方法。本次评估中，因待估宗地实际用途为工业用地，宗地已建设完成，建成工业用房为自用，因此不适宜采用假设开发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在已公布基准地价的地区，通过对具体区位因素、个别条件、土地使用年限、容积率等影响地价因素的比较分析，将基准地价修正为估价对象宗地价格的一种土地估价方法。本次评估中，基准地价公布已超两年，相较于市场比较法，市场法估值更能公允体现土地价值，故本次评估不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成本逼近法是从土地成本构成的角度去估算地价，以土地征用和开发过程中发生的客观正常费用为基础，加以适当的投资利息和利润，再加上土地所有权的增值收益，以此确定土地价格的方法。因待估宗地中的近年周边征地案例较少，征地费用水平难以计量，因此工业用地不宜采用成本逼近法。

综上所述，评估中根据资产现实状况和资料收集情况，对待估宗地采用市场比较法进行评估。

b、拟采用评估方法的技术处理思路

市场比较法的基本计算公式：

$$V=VB \times A \times B \times D \times E$$

式中：V—待估宗地地价

VB—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宗地情况指数/比较实例宗地情况指数

B—待估宗地估价基准日地价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交易日期指数

D—待估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E—待估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比较实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⑥开发支出

评估人员核实项目实际发生额及期末余额，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为评估值。

⑦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为旗滨电子与株洲醴陵旗滨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由2021年7月1日开始执行，审计根据新租赁准则对该租赁协议产生使用权资产进行计算确定的使用权资产金额，其已体现资产货币时间价值，故未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本次评估在核实了房屋租赁协议、支付情况、资产计算明细表的情况下，对使用权资产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按核实后账面价值确定评估值。

⑧长期待摊费用

评估人员核实其原始发生额、受益期、年摊销额和期末余额，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为评估值。

⑨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为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可抵扣亏损及股权激励等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账面值为评估值。

⑩其他流动资产及其他非流动资产

评估人员核实其账面原值及期末余额，以核实后账面价值为评估值。

⑪负债

负债评估值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单位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认。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负担的项目按零值计算。

(四) 评估结论的确定的方法

经对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和收益法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本公司及签字评估师认为收益法评估结果相对更加合理，因此，本次评估结论采用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接受评估委托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资产评估的原则和规定，按照本公司与委托人签定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所约定的事项，组织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先后经过接受委托、资产核实、评定估算、评估汇总、提交报告等过程。具体步骤如下：

(一) 接受委托阶段

了解委估资产目前状况，掌握并明确委托业务性质、目的、范围等基本事宜，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组织评估工作小组，制订资产评估实施方案和工作时间计划。

（二）资产核实阶段

1、由本评估项目负责人根据制订的计划，辅导被评估单位填报有关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为保证所填列明细的真实与完整，要求被评估单位首先进行全面清查，并由评估人员核实；

2、与被评估单位管理层、财务部门、资产管理部门进行访谈、了解有关被评估单位管理、财务状况和资产管理使用情况；分析未来各项收入、成本费用构成及预测期间各年的变化原因；

3、资料收集，包括被评估单位近年来的基本情况资料、财务资料、宏观及行业资料、权属证明文件、重要合同、协议及未来生产经营计划、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本费用测算资料、上市公司的财务资料及其他资料；

4、分析宏观经济政策对行业的影响、行业发展前景及市场竞争情况；

5、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财务计划和战略规划及潜在市场优势，核实被评估单位未来期间的预期收益、收益期限，并根据经济环境和市场发展状况对预测值进行适当调整。

（三）评定估算阶段

根据国家资产评估有关法规和准则，针对已确定的评估范围及具体对象，掌握各项委估资产历史和现状，并进一步审阅被评估单位填报的资产评估资料，对审阅后的有关数据进行必要的核查、鉴别，对实物资产进行质量、数量核对，察看、记录、分析，同时，开展市场调研、询价工作，收集有关价格资料，再采用选定的评估方法对各项资产及负债予以评定估算。

（四）评估汇总阶段

根据对各类资产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汇总分析，确认评估工作中没有发生重复或遗漏评估，并根据汇总分析情况，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修改和完善。

（五）提交报告阶段

根据评估工作情况，起草评估报告书，并经本公司内部三级审核，并与委托人沟通，最后提交正式评估报告书。

九、评估假设

（一）评估前提

本次评估是以企业持续经营为评估假设前提。以评估对象在公开市场上进行交易、正处于使用状态且将继续使用下去为评估假设前提。

（二）基本假设

- 1、以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全部文件材料真实、有效、准确为假设条件。
- 2、以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所在地区社会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为假设条件。
- 3、以经营业务及评估所依据的税收政策、信贷利率、汇率等没有发生足以影响评估结论的重大变化为假设条件。
- 4、以没有考虑遇有自然力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也没有考虑特殊交易方式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为假设条件。
- 5、除已知悉并披露的事项外，本次评估以不存在其他未被发现的账外资产和负债、抵押或担保事项、重大期后事项，且被评估单位对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拥有合法权利为假设条件。

（三）具体假设

资产基础法具体假设：

- 1、评估结论是以列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按现有规模、现行用途不变的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的反映为假设条件。

收益法具体假设：

- 1、被评估单位的经营假定保持为现有模式，不考虑扩大经营规模，也即每年所获得的净利润不留存于被评估单位作追加投资，保持被评估单位现有的经营能力及经营方式不变；
- 2、不考虑通货膨胀对被评估单位经营的影响，不考虑未来投资计划对现金流的影响；
- 3、假定被评估单位面临的宏观环境不再有新的变化，包括被评估单位所享受的国家各项政策保持目前水平不变；
- 4、收益的计算以会计年度为准，假定收支在年度内均匀发生。
- 5、仅对被评估单位未来 5 年的经营收入、各项成本、费用等进行预测，自第 5 年后各年的上述指标均假定保持在未来第 5 年（即 2026 年）的水平上；
- 6、按照持续经营原则，在经营者恰当的管理下，其经营可能会永远存在下去，故按评估惯例假定其经营期限为无限期；
- 7、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办公场所的办公租赁费保持不变；

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是依据上述评估前提、基本假设和具体假设，以及本评估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报告中确定的原则、依据、条件、方法和程序得出的结果，若上述前提和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本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会自行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1、评估结果

经评估，旗滨电子于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账面值为 55,568.20 万元，评估值为 58,637.48 万元，增值 3,069.28 万元，增值率为 5.52%；负债账面值为 39,289.01 万元，评估值为 39,226.51 万元，减值 62.50 万元，减值率为 0.16%；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为 16,279.19 万元，评估值为 19,410.97 万元，增值 3,131.78 万元，增值率为 19.24%。具体结果见下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1 年 7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1,037.11	11,192.58	155.47	1.41
2 非流动资产	44,531.09	47,444.90	2,913.81	6.54
3 固定资产	37,350.65	40,238.90	2,888.25	7.73
4 在建工程	227.04	229.24	2.20	0.97
5 使用权资产	509.02	509.02	-	
6 无形资产	2,432.11	2,455.47	23.36	0.96
7 开发支出	2,753.00	2,753.00	-	0.00
8 长期待摊费用	100.91	100.91	-	0.00
9 递延所得税资产	773.72	773.72	-	0.00
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84.64	384.64	-	0.00
11 资产总计	55,568.20	58,637.48	3,069.28	5.52
12 流动负债	38,530.67	38,530.67	-	0.00
13 非流动负债	758.34	695.84	-62.50	-8.24
14 负债合计	39,289.01	39,226.51	-62.50	-0.16
1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6,279.19	19,410.97	3,131.78	19.24

2、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本次评估总资产评估变动增值额为 3,069.28 万元，增值率为 5.52%。主要原因如下：

(1) 流动资产评估时存货有所增值，主要是因为产成品评估增值。企业是按成本计价，评估按销售价扣除销售税费等计价，评估值包含一定比例的利润，所以有一定幅度的增加。

(2) 土地使用权增值是因为土地入账价值为当地土地价格上涨，且土地折旧年限与评估经济寿命年限存在一定差异。

(3) 固定资产中房屋评估增加的原因主要为房屋建造时间与评估基准日造价成本有一定上涨幅度，且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与评估经济寿命年限存在一定差异。

(4) 固定资产中设备类评估增值的原因主要为：机器设备购置价格上涨；其二，设备折旧年限与评估经济寿命年限存在一定差异。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采用收益法评估，旗滨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 21,040.29 万元，较账面值 16,279.19 万元，评估增值 4,761.10 万元，增值率为 29.25%。

(三) 评估结论

收益法的评估值为 21,040.29 万元，资产基础法的评估值为 19,410.97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 1,629.32 万元，差异率 8.39%。差异原因为：

(1) 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资产基础法运用在整体资产评估时不能合理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

收益法则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观念，从理论上讲，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旗滨电子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而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中体现了企业存在的无形资产价值，如品牌价值、客户资源、稳定的销售网络等。

2、最终评估结论的选取

评估专业人员经对上述两种评估方法形成的各种测算结果进行分析，在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测算结果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数据质量及数量的基础上，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加合理，原因及理由如下：

(1) 评估结果的合理性分析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无法在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中一一列示，企业的整体资产或产权交易中往往不仅包括有形资产，还包括如品牌、技术以及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形成的各项资源优势等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收益法评估结论包含以上无形资产对企业贡献情况。

(2) 数据质量及数量分析

①数据质量分析

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所采用的企业账面数据均为审计机构审定数，质量一致；取价依据均来自于市场调查、互联网查询、勘察访谈、参数手册查阅等，质量一致。

②数据数量分析

资产基础法评估过程难以体现不可确指资产，收益法测算过程中参考企业历史经营数据，以及大量行业经营数据多角度进行分析预测，即数据数量分析中优于资产基础法。

(3) 评估结论的选取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收益法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更能反映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所使用的数据在质量和数量方面更加合理，因此，结合本次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结论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即：旗滨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结论为 21,040.29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亿壹仟零肆拾万零贰仟玖佰元整）。

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 对被评估单位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被评估单位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本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 在评估过程中，委托人即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产权依据、财务会计数据等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应对其所提供资料的可靠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若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有意隐匿或提供虚假的资料以使评估人员在委估资产产权调查和评定估算中产生误导，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三) 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四)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并说明承担引用不当的相关责任；

截止到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账面价值系利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结论。

被评估单位截止 2020 年度、2021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及经营成果已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21]011877 号审计报告，评估人员在审计调整的基础上进行了核对，该审计报告的审计结论为本评估报告的重要依据。

（五）本报告对被评资产和相关债务所进行评估系为客观反映被评资产的价值而作，本公司无意要求被评估单位必须按本报告的结果和表达方式进行相关的账务处理。是否进行、如何进行有关的账务处理需由被评估单位的上级财税主管部门决定，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六）在评估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时，我们未考虑该等资产所欠负的抵押、担保以及如果该等资产出售尚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任何限制，我们也未对各类资产的重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准备。本次评估也未考虑固定资产和其他资产评估增减值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费用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七）在评估基准日后、报告有效期之内，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明显变化时，除了使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资产以外，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有关资产的评估值。使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资产，有经验的委托人可按实际发生的资产数量和价格差额对评估值进行适当的调整。

（八）除非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评估值以被评估单位对有关资产拥有完全的权利为基础，未考虑由于被评估单位尚未支付某些费用所形成的相关债务，我们假设资产受让方与该等负债无关。

（九）新冠肺炎疫情对评估程序的履行情况说明

本次评估已于 2021 年 9 月 6 日履行了现场调查、核查验证等资产核实工作，未受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影响。

（十）本次评估涉及的土地使用权的价值内涵为土地一级市场的出让价格，不是土地二级市场上的转让价格。

（十一）期后、担保、租赁及或有事项：

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存在的租赁事项如下：

租赁标的	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东富工业园-办公楼（西侧 12 间）
出租人（甲方）	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承租面积（平方米）	1600 平方米
租赁期限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38 年 6 月 30 日
租金（元/月）	36000
租金调整	未约定
租赁用途	办公

本次评估以以上租赁协议到期后，被评估单位可正常续期、租赁、经营为前提进行评估。被评估单位不存在其他期后、担保、或有事项。

(十二)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况：无。

(十三) 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未提供关键资料的情况：无。

(十四) 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税收等未决事项：无。

(十五)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事项：无。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实际使用报告的结果时应结合其他因素参考使用。

★报告使用人在评估报告使用过程中应关注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载明的其他报告使用人为本次评估目的的使用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为一年，即自 2021 年 7 月 3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0 日。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1 年 11 月 11 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此页无正文)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资产评估报告书附件

附件一、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复印件

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股东决定

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于2021年8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股东会全体会议。

本次股东会会议已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通知全体股东到会参加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军主持。

经全体股东讨论，一致同意如下决议：

关于股东跟投平台拟以增资方式对公司实施跟投的事项，同意聘请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进行评估。



附件二、被评估单位审计报告复印件

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1]011877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Shenzhen Office

防伪编号： 07552021111019841523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已签

报告文号： 大华审字[2021]011877号
委托单位： 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湖南-株洲市
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1-11-09
报备日期： 2021-11-09
签名注册会计师： 莫建民 彭顺利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至2021年07月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事务所电话： 0755-82900952
传真： 0755-82900965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5022号联合广场B座11楼
电子邮件： lingrui_wu@dahua-cpa.com
事务所网址：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2020年1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1-2
	利润表	3
	现金流量表	4
	股东权益变动表	5-6
	财务报表附注	1-72

审计报告

大华审字[2021]011877号

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子玻璃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0年12月31日、2021年7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年度、2021年1月-7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电子玻璃公司2021年7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1月-7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电子玻璃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电子玻璃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

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电子玻璃公司管理层负责评估电子玻璃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电子玻璃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电子玻璃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

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电子玻璃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电子玻璃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深圳分所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莫建民



彭顺利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资 产	附注五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注释1	4,715,775.76	6,866,407.82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注释2	2,800,000.00	4,200,000.00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注释3	2,114,893.42	11,305,154.22
其他应收款	注释4	715,690.40	256,465.67
存货	注释5	74,586,051.79	48,582,590.7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注释6	25,438,723.35	21,366,168.77
流动资产合计		110,371,134.72	92,576,787.18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注释7	373,506,509.99	340,493,495.97
在建工程	注释8	2,270,420.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注释9	5,090,200.79	
无形资产	注释10	24,321,115.84	
开发支出	注释11	27,530,020.12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注释12	1,009,072.37	1,252,641.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注释13	7,737,202.71	12,464,551.75
其他非流动资产	注释14	3,846,373.30	1,421,050.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5,310,915.68	355,631,740.15
资产总计		555,682,050.40	448,208,527.33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负债和股东权益	附注五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注释15	35,09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注释16		16,236,000.00
应付账款	注释17	11,524,635.94	15,466,051.16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注释18	8,599,067.53	2,169,600.65
应付职工薪酬	注释19	2,564,107.92	4,705,000.34
应交税费	注释20	258,550.60	42,866.38
其他应付款	注释21	326,152,498.37	238,275,084.9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注释22	1,117,878.78	282,048.09
流动负债合计		<u>385,306,739.14</u>	<u>277,176,651.56</u>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注释23	5,131,687.18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注释24	833,340.00	891,671.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注释13	1,618,383.10	2,882,497.8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u>7,583,410.28</u>	<u>3,774,168.87</u>
负债合计		<u>392,890,149.42</u>	<u>280,950,820.43</u>
股东权益：			
股本	注释25	183,640,000.00	183,64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注释26	13,339,846.53	9,802,392.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注释27	-34,187,945.55	-26,184,685.44
股东权益合计		<u>162,791,900.98</u>	<u>167,257,706.90</u>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u>555,682,050.40</u>	<u>448,208,527.33</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五	2021年1-7月	2020年度
一、营业收入	注释28	53,866,389.21	85,526,910.09
减：营业成本	注释28	40,433,189.00	68,907,228.51
税金及附加	注释29	263,596.12	78,008.98
销售费用	注释30	1,171,819.74	968,943.34
管理费用	注释31	7,749,504.05	11,762,525.04
研发费用	注释32	3,405,098.59	20,174,066.45
财务费用	注释33	5,898,595.71	10,216,939.84
其中：利息费用		5,922,010.09	10,328,573.10
利息收入		48,221.85	121,319.81
加：其他收益	注释34	507,112.62	224,821.8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5	-52,455.90	168,013.1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注释36	-305,959.48	-370,614.2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906,716.76	-26,558,581.35
加：营业外收入	注释37	2,343.33	91,022.64
减：营业外支出	注释38		1,997.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904,373.43	-26,469,556.24
减：所得税费用	注释39	3,098,886.68	-6,451,879.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03,260.11	-20,017,676.8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003,260.11	-20,017,676.8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8,003,260.11	-20,017,676.8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五	2021年1-7月	2020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1,576,741.54	87,542,288.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0	606,974.46	35,686,511.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83,716.00	123,228,800.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9,583,571.18	52,776,302.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527,830.15	13,775,473.8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4,402.08	102,442.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注释40	4,280,695.48	3,491,299.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586,498.89	70,145,518.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02,782.89	53,083,282.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80.0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000.00	19,005,180.4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000.00	19,009,260.4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375,829.25	65,304,224.3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75,829.25	65,494,224.3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95,829.25	-46,484,963.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3,64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5,090,000.00	4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98,600.00	210,5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588,600.00	284,1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39,397.56	5,761,249.6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2,622.36	1,623,6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42,019.92	307,384,849.6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846,580.08	-23,194,849.6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010.9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2,032.06	-16,585,519.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42,807.82	21,828,327.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90,775.76	5,242,807.82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1-7月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83,640,000.00		9,802,392.34					-26,184,685.44	167,257,706.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83,640,000.00		9,802,392.34					-26,184,685.44	167,257,706.90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537,454.19					-8,003,260.11	-4,465,805.9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8,003,260.11	-8,003,260.11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537,454.19						3,537,454.19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2,317,148.11						2,317,148.11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220,306.08						1,220,306.08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3,640,000.00		13,339,846.53					-34,187,945.55	162,791,900.9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 懿辰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50,000,000.00		2,903,026.69					-6,167,008.62	146,736,018.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50,000,000.00		2,903,026.69					-6,167,008.62	146,736,018.0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33,640,000.00		6,899,365.65					-20,017,676.82	20,521,688.8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017,676.8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3,640,000.00		6,899,365.65						40,539,366.65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33,640,000.00								33,64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83,640,000.00		9,802,392.34					-26,184,685.44	167,257,706.90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2020年度、2021年1月-7月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2018年4月8日,经醴陵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登记注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281MA4PG6D97N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由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设立。

2020年1月2日,根据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5,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8,164.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3,164.00万元全部由新增股东认缴,其中天津旗滨聚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人民币1,885.00万元;天津旗滨泰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人民币862.00万元;天津旗滨恒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人民币308.00万元;天津旗滨东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人民币69.00万元;天津旗滨盛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本次增资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XYZH/2020CSA10137号验资报告验证。

2020年8月11日,根据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申请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164.00万元增加至18,364.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0万元全部由股东天津旗滨聚鑫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本次增资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XYZH/2020CSA10780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止2021年7月31日,注册资本为18,364.00万元,注册地址:醴陵市经济开发区东富工业园,法定代表人:周军,母公司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最终实际控制人为俞其兵。

(二)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属非金属矿物制品业行业,公司经营范围:光电玻璃、高铝玻璃、电子玻璃基板、屏蔽电磁波及微电子用材料基板生产、销售;以及相关制造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经营上述产品、设备及技术咨询与服务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转移：

- ①企业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 ②企业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 ③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 ④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 ⑤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 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1) 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

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 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 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 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十）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 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1)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2) 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产。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4)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1) 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2) 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企业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3) 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 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 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

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 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 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 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 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 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 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 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 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 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 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 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 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 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 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 选择与市场

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以及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与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 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

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 1)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2)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 3)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 4)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 5)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6)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1) 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2) 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3) 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的现值。

4) 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 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一) 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 / (十) 6. 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未计提损失准备。本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十二) 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 / (十一) 6. 金融工具减值。

按组合方式实施信用风险评估时，根据金融资产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以预计存续期基础计量其预期信用损失，确认金融资产的损失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账龄组合）	除单项计提、组合2之外的应收款项	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关联方组合）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预期信用损失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列示：

组合1（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年以内（含1年）	5
1-2年（含2年）	10
2-3年（含3年）	20
3-4年（含4年）	30
4-5年（含5年）	50
5年以上	100

组合2（关联方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对关联方组合，且无明显减值迹象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0。

坏账准备的转回，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三) 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 / (十) 6. 金融工具减值。

(十四)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 / (十)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按历史经验数据和前瞻性信息，确定预期信用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一（押金、保证金组合）	日常经常活动中应收取的各类押金、代垫款、质保金等应收款项。	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二（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	应收政府部门款项	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三（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且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关联方的款项	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四（其他应收暂付款项）	除以上外的其他应收暂付款项	预期信用损失

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列示：

组合 1（押金、保证金组合）和组合 2（信用风险极低金融资产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依据预计收回时间及资金时间价值确定；

组合 3（关联方组合）：结合历史违约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考虑前瞻性信息，对关联方组合，且无明显减值迹象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组合 4（其他应收暂付款项）比照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确定。

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途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全月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

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十六) 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 / (十) 6. 金融工具减值。

(十七) 持有待售

1. 划分为持有待售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确认为持有待售组成部分：

- (1) 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

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公司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的可能性极小。

2. 持有待售核算方法

本公司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上述原则适用于所有非流动资产，但不包括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计量的生物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由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金融资产、由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准则规范的保险合同所产生的权利。

(十八)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对其他债权投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三/(十)6.金融工具减值。

(十九)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

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

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 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对于处置的股权, 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权益法核算, 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 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 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 调整留存收益; 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 对于剩余股权, 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 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 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 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 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 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 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

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二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1）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2）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3）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4）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

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二十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初始计量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二十二)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二十三)使用权资产

本公司对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不包括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本公司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

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使用权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参照上述原则计提折旧。

(二十四)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权证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

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的资本化时点：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二十五)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

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二十六）长期待摊费用

1. 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2. 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排污权有偿使用费	5	权证

（二十七）合同负债

本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

（二十八）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公司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九)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

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三十）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十一）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

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会计处理方法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三十二)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根据所发行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金融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

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2.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将发行的金融工具分类为权益工具：

(1) 该金融工具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给其他方，或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2)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的，如该金融工具为非衍生工具，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如为衍生工具，企业只能通过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该金融工具。

3. 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归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都应当作为发行企业的利润分配，其回购、注销等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除；

对于归类为金融负债的金融工具，其利息支出或股利分配原则上按照借款费用进行处理，其回购或赎回产生的利得或损失等计入当期损益，手续费、佣金等交易费用计入所发行工具的初始计量金额。

(三十三)收入

1. 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按照分摊至该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

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的承诺。

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即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该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某一时点履行。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3)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否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的时点确认收入。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根据商品和劳务的性质，采用投入法确定恰当的履约进度。产出法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投入法是根据公司为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

确定为止。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通常情况下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根据内外销方式不同，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1) 国内销售：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2) 出口销售：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装船单或物流发票及报关单，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三十四) 合同成本

1. 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 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 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 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计提减值准备后，如果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发生变化，使得上述两项差额高于该资产账

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三十五) 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五之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项目注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收到与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借款费用；取得贷款银行提供的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三十七) 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 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 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除应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本公司对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1)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不包含购买选择权且租赁期不超过12个月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主要包括办公室租赁。

本公司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相关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除上述以外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 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的会计政策详见二十三，三十附注三 / (二十三) 使用权资产、(三十) 租赁负债。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1) 租赁的分类

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种或多种情形的，本公司通常分类为融资租赁：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与预计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相比足够低，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该选择权。

3) 资产的所有权虽然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收款额的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一项租赁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迹象的，本公司也可能分类为融资租赁：

- 1) 若承租人撤销租赁，撤销租赁对出租人造成的损失由承租人承担。
- 2) 资产余值的公允价值波动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归属于承租人。
- 3) 承租人有能力以远低于市场水平的租金继续租赁至下一期间。

(2) 对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

应收融资租赁款初始计量时，以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收款额包括：

- 1) 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合理确定承租人将行使购买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 4) 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收款额包括承租人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 5) 由承租人、与承租人有关的一方以及有经济能力履行担保义务的独立第三方向出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租赁内含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所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三十八) 终止经营

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且该组成部分已经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确认为终止经营组成部分：

- (1)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 (2)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 (3) 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列示。

(三十九) 安全生产费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四十)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	财会[2018]35号	(1)
本公司自2021年1月26日起执行财政部2021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	财会[2021]1号	(2)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 执行新租赁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2018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

在首次执行日,本公司选择不重新评估此前已存在的合同是否为租赁或是否包含租赁,并将此方法一致应用于所有合同,因此仅对上述在原租赁准则下识别为租赁的合同采用本准则衔接规定。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对本公司的影响

2021年1月26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4号》(财会(2021)1号,以下简称“解释14号”),自2021年1月26日起施行(以下简称“施行日”)。

本公司自施行日起执行解释14号,执行解释14号对本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四、税项

(一) 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应税货物销售额	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房产税	按照房产原值的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	

五、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	-
银行存款	4,590,775.76	5,242,807.82
其他货币资金	125,000.00	1,623,600.00
合计	4,715,775.76	6,866,407.8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截止2021年7月31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	1,623,600.00
信用证保证金	125,000.00	-
合计	125,000.00	1,623,600.00

注释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项目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800,000.00	4,2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2,800,000.00	4,200,000.00

说明：截止2021年7月31日，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应收票据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234,210.79	-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14,234,210.79	-

3. 应收票据其他说明

截止 2021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无逾期未收回转入应收账款的票据，本公司不存在质押票据。

注释3.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114,893.42	100.00	11,305,154.22	100.00
1 至 2 年	-	-	-	-
2 至 3 年	-	-	-	-
3 年以上	-	-	-	-
合计	2,114,893.42	100.00	11,305,154.22	100.00

2. 本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 年 7 月 31 日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清远市金盛锆钛资源有限公司	1,152,000.00	54.47	1 年以内	业务未完结
云锡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359,005.00	16.98	1 年以内	业务未完结
Société Européenne des Produit	130,235.40	6.16	1 年以内	业务未完结
广州晶东贸易有限公司	69,637.64	3.29	1 年以内	业务未完结
F.I.C(UK)Limited	63,280.28	2.99	1 年以内	业务未完结
合计	1,774,158.32	83.89		

注释4. 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715,690.40	256,465.67
合计	715,690.40	256,465.67

(一)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27,068.84	15,388.21
1-2年	-	268,718.75
2-3年	268,718.75	-
3年以上	-	-
小计	795,787.59	284,106.96
减：坏账准备	80,097.19	27,641.29
合计	715,690.40	256,465.67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金	352,965.86	-
其他	195,000.00	211,296.96
日常代垫费用	138,114.89	-
内部往来	74,206.84	72,810.00
备用金	35,500.00	-
合计	795,787.59	284,106.96

3. 按金融资产减值三阶段披露

项目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795,787.59	80,097.19	715,690.40	284,106.96	27,641.29	256,465.67
第二阶段	-	-	-	-	-	-
第三阶段	-	-	-	-	-	-
合计	795,787.59	80,097.19	715,690.40	284,106.96	27,641.29	256,465.67

4. 按预期信用损失计提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1 年 7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527,068.84	26,353.44	5
1-2 年	-	-	10
2-3 年	268,718.75	53,743.75	20
3-4 年	-	-	30
4-5 年	-	-	50
5 年以上	-	-	100
合计	795,787.59	80,097.19	

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7,641.29	-	-	27,641.29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本期	-	-	-	-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	-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52,455.90	-	-	52,455.90
本期转回	-	-	-	-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	-	-	-
2021 年 7 月 31 日	80,097.19	-	-	80,097.19

6. 按欠款方归集的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 年 7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比例 (%)	坏账准备 2021 年 7 月 31 日
中南大学	保证金	300,000.00	1 年以内	37.70	15,000.00
王敏	往来款	195,000.00	2-3 年	24.50	39,000.00
个人社保	日常代垫费用	138,114.89	1 年以内	17.36	6,905.74
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72,810.00	2-3 年	9.15	14,562.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1年7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2021年7月31日的比例(%)	坏账准备 2021年7月31日
戴佩玮	备用金	12,500.00	1年以内	1.57	625.00
合计		718,424.89		90.28	76,092.74

注释5.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6,418,504.88	-	36,418,504.88	26,271,953.26	-	26,271,953.26
库存商品	30,503,226.62	305,959.48	30,197,267.14	22,681,251.70	370,614.26	22,310,637.44
发出商品	7,970,279.77	-	7,970,279.77	-	-	-
合计	74,892,011.27	305,959.48	74,586,051.79	48,953,204.96	370,614.26	48,582,590.70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年7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库存商品	370,614.26	305,959.48	-	-	370,614.26	-	305,959.48
合计	370,614.26	305,959.48	-	-	370,614.26	-	305,959.48

注释6. 其他流动资产

1. 其他流动资产分项列示

项目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增值税留抵税额	10,493,422.74	6,363,083.45
在产品	14,881,244.58	14,881,244.58
一年内摊销的费用	64,056.03	121,840.74
合计	25,438,723.35	21,366,168.77

说明：本公司列入其他流动资产中的在产品实质为期末熔窑内玻璃液和锡液。

注释7. 固定资产

项目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373,506,509.99	340,493,495.97
固定资产清理	-	-
合计	373,506,509.99	340,493,495.97

注：上表中的固定资产是指扣除固定资产清理后的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	-	-	-	-
1. 2020年12月31日	22,390,100.97	322,036,916.30	644,160.16	24,420,374.32	369,491,551.75
2. 本期增加金额	54,150,646.81	404,725.70	-	192,511.63	54,747,884.14
购置	54,150,646.81	404,725.70	-	192,511.63	54,747,884.14
3. 本期减少金额	-	190,846.29	-	1,353.98	192,200.27
其他减少	-	190,846.29	-	1,353.98	192,200.27
4. 2021年7月31日	76,540,747.78	322,250,795.71	644,160.16	24,611,531.97	424,047,235.62
二. 累计折旧	-	-	-	-	-
1. 2020年12月31日	784,281.57	23,809,308.47	326,188.56	4,078,277.18	28,998,055.78
2. 本期增加金额	942,195.45	17,864,725.42	71,334.73	2,664,414.25	21,542,669.85
本期计提	942,195.45	17,864,725.42	71,334.73	2,664,414.25	21,542,669.85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21年7月31日	1,726,477.02	41,674,033.89	397,523.29	6,742,691.43	50,540,725.63
三. 减值准备	-	-	-	-	-
1. 2020年12月31日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 2021年7月31日	-	-	-	-	-
四. 账面价值	-	-	-	-	-
1. 2021年7月31日账面价值	74,814,270.76	280,576,761.82	246,636.87	17,868,840.54	373,506,509.99
2.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21,605,819.40	298,227,607.83	317,971.60	20,342,097.14	340,493,495.97

2. 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无。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4.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无。

5. 期末抵押的固定资产

无。

注释8. 在建工程

项目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2,270,080.74	-
工程物资	339.82	-
合计	2,270,420.56	-

注：上表中的在建工程是指扣除工程物资后的在建工程。

(一)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冷端第三支线购买及安装工程	1,522,123.89	-	1,522,123.89	-	-	-
醴陵电子技术中心项目	282,255.74	-	282,255.74	-	-	-
销售展厅工程	255,596.33	-	255,596.33	-	-	-
超高铝电子玻璃生产线建设二线	210,104.78	-	210,104.78	-	-	-
合计	2,270,080.74	-	2,270,080.74	-	-	-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1) 2020年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2020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 减少	2020年12月31 日
醴陵电子超高铝 电子玻璃生产线	334,980,467.23	24,650,831.70	359,631,298.93	-	-
合计	334,980,467.23	24,650,831.70	359,631,298.93	-	-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 (万元)	工程投入 占预算比 例(%)	工程 进度 (%)	利息资本化 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 利息资本化 金额	本期利 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醴陵电子超高铝 电子玻璃生产线	44,638.00	80.57	100	11,021,265.75	3,227,635.44	4.75	自筹和 借款
合计	44,638.00	80.57	100	11,021,265.75	3,227,635.44	4.75	-

(2) 2021年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21年7月31日
冷端第三支线购买及安装工程	-	1,522,123.89	-	-	1,522,123.89
醴陵电子技术中心项目	-	282,255.74	-	-	282,255.74
销售展厅工程	-	255,596.33	-	-	255,596.33
超高铝电子玻璃生产线建设二线	-	210,104.78	-	-	210,104.78
合计	-	2,270,080.74	-	-	2,270,080.74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冷端第三支线购买及安装工程	152.21	100.00	100	-	-	-	自有资金
醴陵电子技术中心项目	74.55	37.86	10	-	-	-	自有资金
销售展厅工程	36.51	70.00	70	-	-	-	自有资金
超高铝电子玻璃生产线建设二线	49,495.00	0.04	-	-	-	-	自有资金
合计	49,758.27	-	-	-	-	-	-

(二) 工程物资

项目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用材料	339.82	-	339.82	-	-	-
合计	339.82	-	339.82	-	-	-

注释9. 使用权资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	-
1. 2020年12月31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租赁	5,115,275.67	5,115,275.67
3. 本期减少金额	-	-
租赁到期	-	-
4. 2021年7月31日	5,115,275.67	5,115,275.67
二. 累计折旧	-	-
1. 2020年12月31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25,074.88	25,074.88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合计
本期计提	25,074.88	25,074.8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租赁到期	-	-
4. 2021年7月31日	25,074.88	25,074.88
三. 减值准备	-	-
1. 2020年12月31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本期计提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租赁到期	-	-
4. 2021年7月31日	-	-
四. 账面价值	-	-
1. 2021年7月31日账面价值	5,090,200.79	5,090,200.79
2. 2020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

注释10.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24,417,759.66	24,417,759.66
1. 2020年12月31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24,417,759.66	24,417,759.66
购置	24,417,759.66	24,417,759.66
内部研发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1年7月31日	24,417,759.66	24,417,759.66
二. 累计摊销	96,643.82	96,643.82
1. 2020年12月31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96,643.82	96,643.82
本期计提	96,643.82	96,643.8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1年7月31日	96,643.82	96,643.82
三. 减值准备	-	-
1. 2020年12月31日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21年7月31日	-	-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合计
四. 账面价值	24,321,115.84	24,321,115.84
1. 2021 年 7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4,321,115.84	24,321,115.84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

注释11. 开发支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数		2021 年 7 月 31 日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计入当期损益	确认为无形资产	
锂铝硅玻璃开发与应用	-	27,530,020.12	-	-	-	27,530,020.12
合计	-	27,530,020.12	-	-	-	27,530,020.12

开发项目的说明:

资本化开始时点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资本化的具体依据为料方研发成功，熔样试制成功，满足生产开发条件，截止 2021 年 7 月 31 日开发完成，本公司已经提交锂铝硅研发项目料方的发明专利申请，尚在公示期。

注释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21 年 7 月 31 日
排污权	1,252,641.50	-	243,569.13	-	1,009,072.37
合计	1,252,641.50	-	243,569.13	-	1,009,072.37

注释13.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05,959.48	45,893.92	370,614.26	92,653.56
信用减值损失	80,097.19	12,014.58	27,641.29	6,910.32
政府补助	833,340.00	125,001.00	891,671.00	222,917.75
可抵扣亏损	43,471,808.55	6,520,771.28	44,359,630.03	11,089,907.50
股权激励	6,890,146.19	1,033,521.93	4,208,650.49	1,052,162.62
合计	51,581,351.41	7,737,202.71	49,858,207.07	12,464,551.75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3.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目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试生产损益	10,789,220.67	1,618,383.10	11,529,991.42	2,882,497.87
合计	10,789,220.67	1,618,383.10	11,529,991.42	2,882,497.87

注释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设备款	3,564,807.00	-	3,564,807.00	221,050.93	-	221,050.93
预付工程款	281,566.30	-	281,566.30	1,200,000.00	-	1,200,000.00
合计	3,846,373.30	-	3,846,373.30	1,421,050.93	-	1,421,050.93

注释15.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35,090,000.00	-
合计	35,090,000.00	-

2. 短期借款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到期日	保证人
中国工商银行醴陵支行	10,000,000.00	2022 年 1 月 24 日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醴陵支行	8,000,000.00	2022 年 1 月 24 日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长沙支行	9,000,000.00	2021 年 10 月 29 日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长沙支行	5,090,000.00	2021 年 10 月 29 日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渣打银行长沙支行	3,000,000.00	2021 年 11 月 26 日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35,090,000.00	-	-

注释16. 应付票据

种类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	16,236,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16,236,000.00

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止无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注释17. 应付账款

项目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材料款	923,084.18	3,084,959.18
应付工程款	6,359,709.78	7,424,669.55
应付设备款	63,258.00	81,560.54
暂估应付账款	3,516,611.40	4,821,700.82
应付其他	661,972.58	53,161.07
合计	11,524,635.94	15,466,051.16

1. 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2021年7月31日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河南省安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817,326.93	业务未完结
上海和利玻璃技术有限公司	1,602,309.21	业务未完结
北京中科天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876,724.10	业务未完结
合计	5,296,360.24	

注释18. 合同负债

1. 合同负债情况

项目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8,599,067.53	2,169,600.65
合计	8,599,067.53	2,169,600.65

注释19.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7月31日
短期薪酬	4,705,000.34	15,420,375.69	17,561,268.11	2,564,107.9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804,105.14	804,105.14	-
合计	4,705,000.34	16,224,480.83	18,365,373.25	2,564,107.9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7月31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705,000.34	14,446,654.08	16,587,546.50	2,564,107.92
职工福利费	-	113,934.58	113,934.58	-
社会保险费	-	545,574.30	545,574.30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433,565.70	433,565.70	-
补充医疗保险	-	-	-	-
工伤保险费	-	73,525.00	73,525.00	-
生育保险费	-	38,483.60	38,483.60	-
住房公积金	-	230,668.36	230,668.36	-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83,544.37	83,544.37	-
合计	-	15,420,375.69	17,561,268.11	2,564,107.9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7月31日
基本养老保险	-	772,992.12	772,992.12	-
失业保险费	-	31,113.02	31,113.02	-
合计	-	804,105.14	804,105.14	-

注释20.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71,048.58	24,558.40
房产税	59,472.09	-
土地使用税	20,492.24	-
环保税	3,844.49	11,722.78
印花税	3,693.20	6,585.20
合计	258,550.60	42,866.38

注释2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25,956.39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326,126,541.98	238,275,084.94
合计	326,152,498.37	238,275,084.94

注：上表中其他应付款指扣除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后的其他应付款。

(一) 应付利息

项目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5,956.39	-
合计	25,956.39	-

(二)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关联方往来、借款及利息	323,865,772.51	239,785,458.09
质保金	1,293,150.07	1,537,795.69
押金及保证金	965,878.50	802,637.92
代收款	1,740.90	-
其他	-	238,495.94
合计	326,126,541.98	242,364,387.64

注释22.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待转销项税	1,117,878.78	282,048.09
合计	1,117,878.78	282,048.09

注释23. 租赁负债

剩余租赁年限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	-
1-2年	-	-
2-3年	-	-
3-4年	-	-
4-5年	-	-
5年以上	6,994,284.84	-
租赁付款总额小计	6,994,284.84	-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862,597.66	-
租赁付款额现值小计	5,131,687.18	-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	-
合计	5,131,687.18	-

本期确认租赁负债利息费用 16,411.51 元。

注释24. 递延收益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7月31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891,671.00	-	58,331.00	833,340.00	详见表1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	-	-	-	
合计	891,671.00	-	58,331.00	833,340.00	

1.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补助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加：其他变动	2021年7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湖南省财政厅2019年制造强省专项资金	891,671.00	-	-	58,331.00	-	-	833,34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91,671.00	-	-	58,331.00	-	-	833,340.00	

注释25. 实收资本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增（+）减（-）				2021年7月31日
		增资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实收资本	183,640,000.00	-	-	-	-	183,640,000.00

注释26. 资本公积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年7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09,088.20	-	-	209,088.20
其他资本公积	9,593,304.14	3,537,454.19	-	13,130,758.33
合计	9,802,392.34	3,537,454.19	-	13,339,846.53

注释27.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26,184,685.44	-6,167,008.62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6,184,685.44	-6,167,008.6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03,260.11	-20,017,676.8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4,187,945.55	-26,184,685.44

注释2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21 年 1-7 月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53,660,438.70	40,295,181.46	84,267,285.36	68,795,274.27
其他业务	205,950.51	138,007.54	1,259,624.73	111,954.24
合计	53,866,389.21	40,433,189.00	85,526,910.09	68,907,228.51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合同分类	2021 年 1-7 月	2020 年度
一、商品类型		
高铝硅玻璃	53,660,438.70	84,267,285.36
二、按销售渠道分类		
经销	40,455,445.11	43,614,592.56
直销	13,204,993.59	40,652,692.80

3. 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

项目	2021 年 1-7 月
深圳志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11,332,608.83
东莞市通达玻璃有限公司	8,274,573.06
东莞市鄂达光电有限公司	5,875,204.26
深圳和兆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251,518.59
东莞市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11,115.23
合计	31,545,019.97

续：

项目	2020 年度
东莞市鄂达光电有限公司	11,468,432.31
深圳市捷润材料有限公司	8,212,325.67
深圳志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5,138,206.25
东莞市通达玻璃有限公司	3,948,912.92
深圳市创新精细玻璃有限公司	6,322,417.96
合计	35,090,295.11

注释29.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 年 1-7 月	2020 年度
房产税	59,472.09	-
土地使用税	20,492.24	-
水利基金	1,112.21	-
印花税	63,169.50	43,445.10
环保税	119,350.08	34,563.88
合计	263,596.12	78,008.98

注释30. 销售费用

项目	2021 年 1-7 月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820,206.46	652,485.40
差旅费	149,477.97	74,329.94
业务招待费	84,380.86	33,171.60
物料消耗	51,945.19	31,449.90
租赁费	42,600.00	48,500.00
办公费	7,035.91	14,414.40
福利费	6,470.82	42,049.00
通讯费	4,742.73	8,830.68
折旧费	4,463.80	6,082.42
快递费	496.00	-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	130.00
车辆使用费	-	57,500.00
合计	1,171,819.74	968,943.34

注释31. 管理费用

项目	2021 年 1-7 月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3,245,794.43	6,974,925.54
股权激励成本	2,681,495.70	2,430,506.30
劳务费	614,544.16	955,537.80
咨询费	346,834.23	325,330.33
修理、检测及维护费	154,004.18	58,599.39
折旧费	142,211.56	189,496.63
无形资产摊销	96,643.82	-
差旅费	67,884.56	66,999.06
物料消耗	49,914.62	52,186.44
车辆使用费	41,643.28	96,408.27

项目	2021 年 1-7 月	2020 年度
业务招待费	21,112.00	78,534.50
办公费	8,125.79	23,804.94
水电、电话及会务费	6,613.55	37,370.22
其他	272,682.17	472,825.62
合计	7,749,504.05	11,762,525.04

注释32. 研发费用

项目	2021 年 1-7 月	2020 年度
职工薪酬	1,821,096.73	4,719,364.29
原材料	429,759.29	2,293,248.98
水电气	661,405.65	9,175,962.00
折旧费	425,976.93	3,818,551.71
其他	37,723.32	24,175.60
培训咨询费	29,136.67	142,763.87
合计	3,405,098.59	20,174,066.45

注释33. 财务费用

项目	2021 年 1-7 月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5,922,010.09	10,328,573.10
减：利息收入	48,221.85	121,319.81
汇兑损益	-	-11,010.97
银行手续费	8,395.96	20,697.52
合计	16,411.51	10,216,939.84

注释34. 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1 年 1-7 月	2020 年度
政府补助	507,112.62	224,821.80
合计	507,112.62	224,821.80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2021 年 1-7 月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研发费用增量奖补	346,400.00		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58,331.00	99,996.00	与资产相关
稳岗补贴	44,929.39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度个税返还款	30,146.65		与收益相关
环保税返还款	15,988.00		与收益相关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返还	11,317.58	8,609.84	与收益相关
醴陵市“四个十条”奖励补助		102,215.96	与收益相关
2019 年度产业项目建设年活动政府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20 年知识产权战略推进资金		4,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07,112.62	224,821.80	

注释35.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 1-7 月	2020 年度
坏账损失	-52,455.90	168,013.18
合计	-52,455.90	168,013.18

注释36.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存货跌价损失	-305,959.48	-370,614.26
合计	-305,959.48	-370,614.26

注释37. 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21 年 1-7 月	2020 年度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罚款收入	1,350.00	91,022.51	1,350.00
其他	993.33	0.13	993.33
合计	2,343.33	91,022.64	2,343.33

注释38.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1 年 1-7 月	2020 年度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1,997.53	-
合计	-	1,997.53	-

注释39.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2021 年 1-7 月	2020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3,098,886.68	-6,451,879.42
合计	3,098,886.68	-6,451,879.42

注释40. 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 1-7 月	2020 年度
进项税留抵税额退税	-	35,570,992.67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473,662.86	-
其他	133,311.6	115,519.27
合计	606,974.46	35,686,511.94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 1-7 月	2020 年度
付现费用	4,215,374.28	2,685,777.85
往来款及其他	65,321.20	805,521.65
合计	4,280,695.48	3,491,299.50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 1-7 月	2020 年度
试生产收入	-	19,005,180.43
投资性押金及保证金	280,000.00	-
合计	280,000.00	19,005,180.43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 1-7 月	2020 年度
投标保证金	-	190,000.00
合计	-	190,000.0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 年 1-7 月	2020 年度
股东往来款	-	210,550,000.00
银承保证金	1,498,600.00	-
合计	1,498,600.00	210,550,000.00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21年1-7月	2020年度
银承保证金	-	1,623,600.00
股东往来款	10,002,622.36	-
合计	10,002,622.36	1,623,600.00

注释4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8,003,260.11	-20,017,676.82
加：信用减值损失	52,455.90	-168,013.18
资产减值准备	-64,654.78	370,614.26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1,567,744.73	27,365,317.16
无形资产摊销	96,643.82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3,569.13	313,160.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997.53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5,671,673.04	10,334,841.9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142,839.56	-8,825,461.4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264,114.77	2,373,582.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676,113.17	-29,927,052.7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29,811.20	12,232,536.8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796,771.56	39,213,111.16
其他	-32,996,149.00	19,816,325.8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02,782.89	53,083,282.8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债务转为资本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4,590,775.76	5,242,807.8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242,807.82	21,828,327.53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52,032.06	-16,585,519.71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2021年7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现金	4,715,775.76	6,866,407.82
其中：库存现金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590,775.76	5,242,807.8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25,000.00	1,623,600.00
二、现金等价物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15,775.76	6,866,407.82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	-

注释42.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余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25,000.00	信用证保证金
合计	125,000.00	

注释43.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日元	1.00	0.0590	0.06

注释44.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政府补助种类	2021年1-7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备注
计入递延收益的政府补助	-	58,331.00	详见附注五注释 2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448,781.62	448,781.62	详见附注五注释 32
合计	448,781.62	507,112.62	

六、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对本公司的 持股比例 (%)	对本公司的 表决权比例 (%)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市	玻璃及制品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原辅材料批零兼营；货运代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	268,621.694	81.68	81.68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旗滨集团”）成立于 2005 年，2011 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股票代码：601636），是一家集浮法玻璃、节能建筑玻璃、高铁超白玻璃、光伏光电玻璃、电子玻璃、药用玻璃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创新型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2. 本公司最终控制方是俞其兵。

(二)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宁波旗滨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漳州旗滨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株洲醴陵旗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旗滨集团(新加坡)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宁波双贝建材有限公司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福建旗滨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旗滨集团(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
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漳州旗滨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资兴旗滨硅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浙江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湖南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醴陵市金盛硅业有限公司(已更名为:醴陵旗滨硅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旗滨矿业(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南方节能玻璃(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长兴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天津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同一母公司
长兴旗滨供应链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徐州新沂旗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漳州旗滨光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泰特博旗滨股份有限公司	株洲旗滨集团联营企业
深圳前海励珀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株洲旗滨集团联营企业
深圳市鹤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株洲旗滨集团联营企业
漳州南玻旗滨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株洲旗滨集团联营企业
河源南玻旗滨光伏新能源有限公司	株洲旗滨集团联营企业
绍兴南玻旗滨新能源有限公司	株洲旗滨集团联营企业

(三)关联方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7月	2020年度
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78,497,660.61	2,078.93
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23,423,201.17	21,249,950.46
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租赁费	1,291,428.57	1,309,523.82
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53,262.57	826,075.05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支出	5,465,170.59	4,573,892.30
资兴旗滨硅业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3,042,401.97	4,693,539.60
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35,058.14	-
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8,735.19	-
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200.00	1.90
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329.72	-
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东山分公司	材料采购	34.69	-
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17.43	-
湖南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5.06	284.13
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	劳务提供		126,415.09

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	2,846.00
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	46.69
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	2,646.13
徐州新沂旗滨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	-	94,339.62
合计		112,218,505.71	32,881,639.72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7 月	2020 年度
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131,661.00	50,526.17
湖南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4,626.91	277.87
郴州旗滨光伏光电玻璃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1,104.44	-
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284.42	13,003.40
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销售固定资产	-	3,610.65
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159.29	6,170.90
资兴旗滨硅业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97.63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	-	1,108,842.02
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	19,405.83
湖南旗滨医药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	44,797.42
醴陵旗滨硅业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	612.79
漳州旗滨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	12,580.54
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	1,466.54
合计		137,933.69	1,261,294.13

3. 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租赁	1,909,525.35	3,750,479.28
合计		1,909,525.35	3,750,479.28

4. 关联担保情况

(1)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本公司无对外担保业务。

(2)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20 年 7 月 6 日	2023 年 7 月 5 日	否
合计	50,000,000.00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1)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4,349,432.33	2020 年 8 月 1 日	2021 年 7 月 31 日	
合计	224,349,432.33			

关联方拆入资金说明：

本公司与母公司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定了《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借款总额不超过 25,000.00 万元；借款期限从 2020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借款利率参考同期 LPR 利率；在借款到期时一次性还本付息，双方也可以协商在借款期限内提前分次归还本金。截止 2021 年 7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224,349,432.33 元，按银行同期 LPR 利率 3.85% 计算利息费用为 10,039,062.88 元。

6.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7 月	2020 年度
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不动产交易	79,150,000.00	-
合计		79,150,000.00	-

关联方资产转让说明：

2021 年 6 月，本公司与关联方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签定了《不动产买卖合同》，以 7,915.00 万元的价格购买一项房屋建筑物、两块土地。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受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的委托对三项资产进行了评估，评估值合计为 7,915.00 万元，并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同致信德评报字（2021）第 100018 号、同致信德评报字（2021）第 100019 号）。本公司在缴纳相关税费后，双方办理了产权转让手续，2021 年 6 月 29 日本公司获得该三项资产的不动产权证书（湘（2021）醴陵市不动产权第 0005537 号、湘（2021）醴陵市不动产权第 0005506 号）。截止 2021 年 11 月 9 日，本公司尚未支付该购买资产的款项。

7.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本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新旗滨科技有限公司	68,510.00	13,702.00	72,810.00	7,281.00
	河源旗滨硅业有限公司	180.00	9.00	72,810.00	7,281.00

(2) 本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7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9,369,391.94	234,209,012.35
	株洲醴陵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98,934,494.97	5,117,194.57
	资兴旗滨硅业有限公司	361,559.29	459,251.17
	长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4,701.75	-
	绍兴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2,851.99	-
	平湖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2,619.30	-
	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128.80	-

8. 关联方承诺情况

无。

七、股份支付

(一)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2,317,148.11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p>(1) 本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5 月 4 日，授予数量 7,945.00 万股，授予价格 2.28 元 / 股，预留部分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授予价格为 2.46 元 / 股，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有效期限为自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 4 年，若达到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分三次申请解锁，分别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各申请解锁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40%、30%、30%。</p> <p>(2) 本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其兵先生无偿赠与股份，总规模不超过 10000 万股。其中 2019 年首批事业合伙人获赠不超过 5880 万股，授予日 2019 年 10 月 9 日，授予日公允价值 3.73 元 / 股；2020 年新晋事业合伙人获赠不超过 1690 万股，授予日 2020 年 9 月 18 日，授予日公允价值 7.85 元 / 股；通过事业合伙人计划预留股份进行分配，事业合伙人存续期 10 年，两批无偿赠与以 2021 年中期发展目标和 2024 年长期发展目标及个人绩效的完成情况考核确定。第一批获赠股票的锁定期不低于 48 个月，第二批获赠股票的锁定期不低于 12 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p> <p>(3) 本公司 2020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授予日为 2020 年 10 月 12 日，第一期授予数量 2451.8 万股，授予价格 3.78 元 / 股，存续期 36 个月，实际授予数量 2375.095 万，业绩考核期 2020 年度，锁定期 1 年。</p>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无

(二)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授予日股票收盘价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p>(1)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和解锁规定的业绩考核条件：激励对象申请获授限制性股票三个解锁期业绩考核目标分别为：以 2015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10%、120%、130%；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办法》，授予限制性股票可解锁日前，董事会将进行考核认定，按规定的可解锁比例解锁。</p> <p>(2) ①2019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授予和解锁规定的业绩条件：公司业绩考核基础财务指标以 2016-2018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且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80 分位值水平，综合个人绩效考评分值确认；②2020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的授予和解锁规定的业绩条件：公司业绩考核基础财务指标以 2016-2018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0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且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80 分位值水平，综合个人绩效考评分值确认；③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公司层面 2021 年中期发展目标以 2016-2018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1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2021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80 分位值水平；2024 年长期发展目标以 2016-2018 年营业收入平均值为基数，2024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0%，2024 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同行业对标企业 80 分位值水平，综合个人绩效考评分值确认；④根据公司相关《考核办法》，各批次员工持股计划和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在对应的年报披露后，董事会将对多维的综合指标进行考核认定，按《考核办法》的规定进行股份（份额）分配、归属和解锁。</p>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5,432,755.79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317,148.11

八、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 重要承诺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补充资料

(一)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债务重组损益	-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343.3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合计	2,343.33	

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九日

附件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281MA4PG6D97N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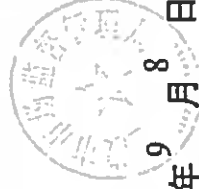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光电玻璃、高铝玻璃、超薄玻璃、屏膜电液波及微电子用材料基板生产、销售，以及相关制造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安装及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经营上述产品、设备及技术咨询与服务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亿捌仟叁佰陆拾肆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4月08日

营业期限 2018年04月08日至 2038年04月07日

住所 醴陵市经济开发区东富工业园



登记机关
2020年9月8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四、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
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
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不动产
权利，经审核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NO 43005823064



权利人	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东富镇龙源村	
不动产单元号	430281 121214 GB00010 F00010002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宗地面积67991.52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57493.13平方米	
使用期限	土地使用期限2013年07月29日至2063年07月2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独用土地面积: 67991.52平方米; 专有建筑面积: 57493.13平方米; 房屋总层数: 1;所在层: 1; 室号部位: 101;房屋结构: 钢结构; 竣工日期: 2014年;登记原因: 买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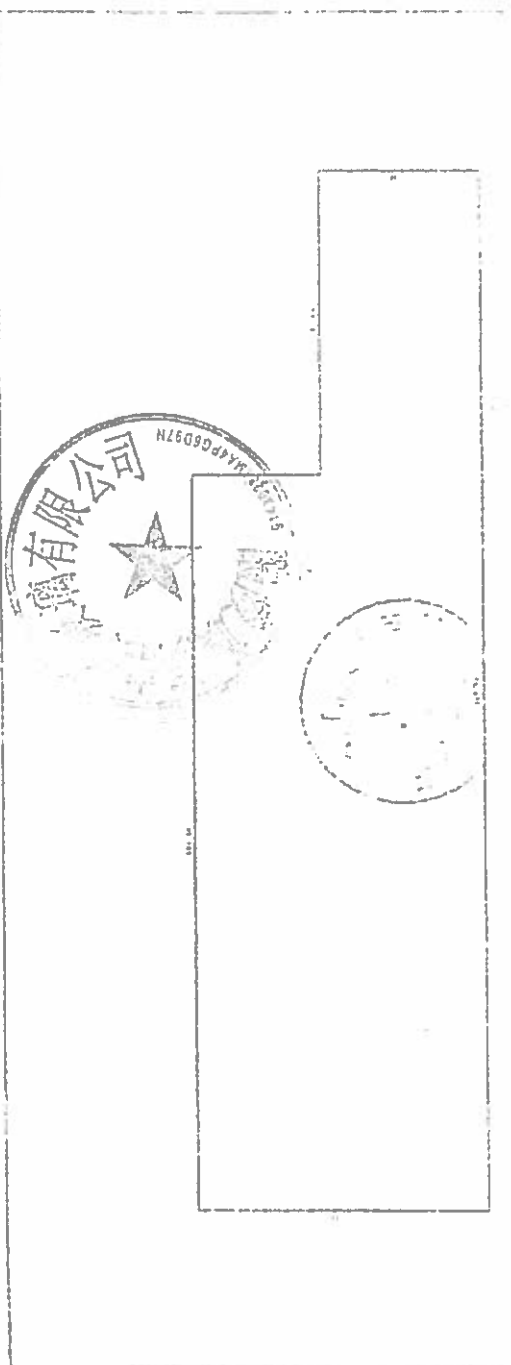
证书附图

证书附图

房屋分层平面图

2017年08月18日

座号	S0620150805003	结构	混合	在构建筑面面积	
幢号		层数	1	共有分摊面积	
户号		层数	1	建筑面积	57.03.17
座号	株洲湘潭京科储运车间二			地产权人	株洲湘潭



1:1000

46

湖南湘潭京科储运有限公司

2017年08月18日

湖南湘潭京科储运有限公司

证书附图

宗地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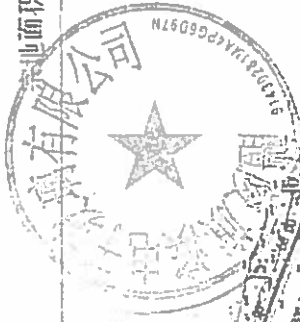
单位: m.m²

宗地代码: 43028112121468000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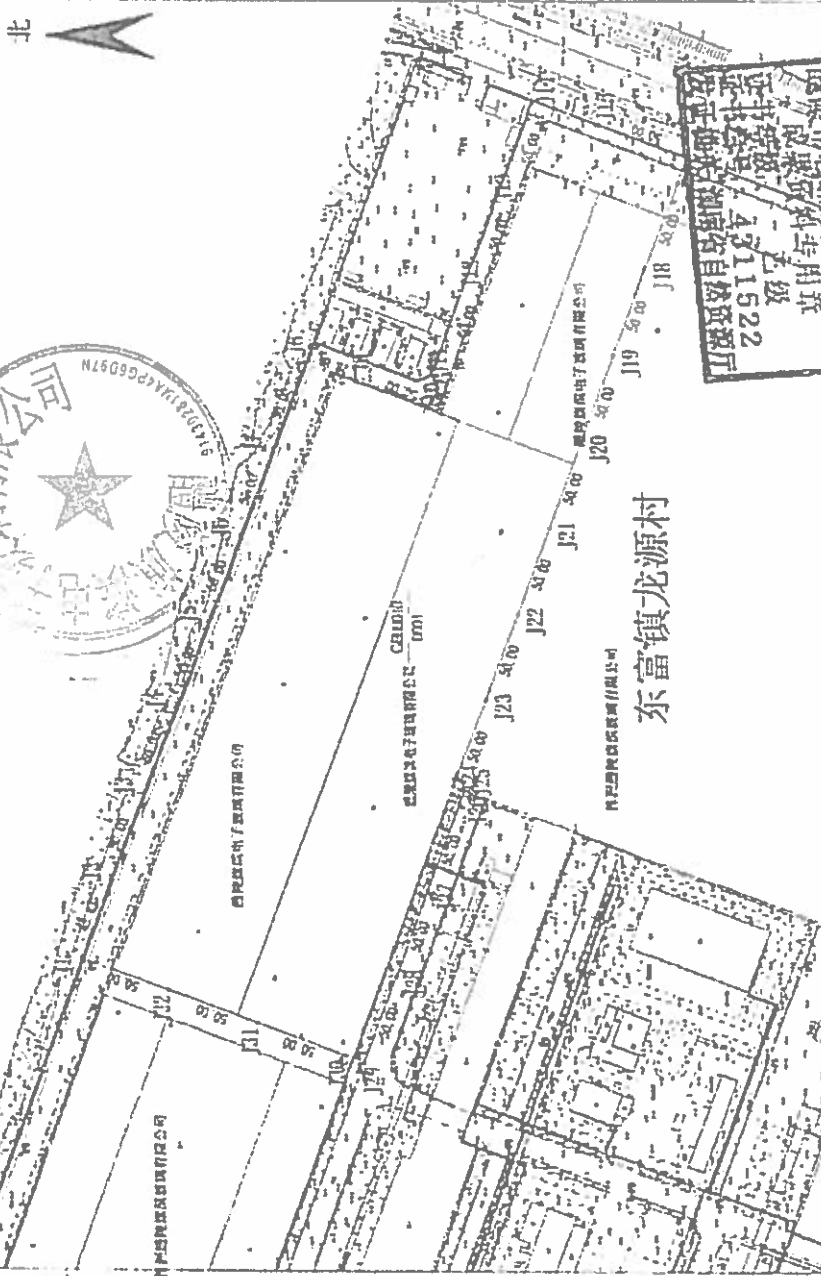
土地权利人: 沅陵旅派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3056.750-459.000, 3056.750-459.250,
所在图幅号2

地面积: 67991.52



北



东富镇龙源村

2020年12月解折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1年5月14日
审核日期: 2021年5月14日

1:3000

沅陵旅派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311522
审核者: 刘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不动产权利人合法权益，对不动产权利人申请登记的不动产登记簿，经审查属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监制
编号 NO 43005823063

湘 2021 不动产权第 0605637 号

湘 2021 不动产权第 0605637 号

权利人	湖南致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东富镇龙坪村(停车场)
不动产单元号	430281121214C00009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13977.43
权利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13年03月08日至2063年03月07日



权利人签字

证书附图

宗地图

土地代码 431281121014GB01001
宗地权利人 醴陵烽火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13977.43



宗地坐落 醴陵市东富镇龙源村
宗地用途 工业用地
宗地面积 13977.43 平方米
宗地权利人 醴陵烽火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附件五、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拟增资的需要，你公司接受委托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
- 2、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所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签字：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附件六、 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

受贵单位委托，我们对贵单位拟增资涉及的醴陵旗滨电子玻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1、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2、资产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6、评估结论合理；
- 7、评估工作未受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字：



资产评估师签字：



2021年11月11日

附件七、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备案公告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北京市财政局

2017-0076 号

备案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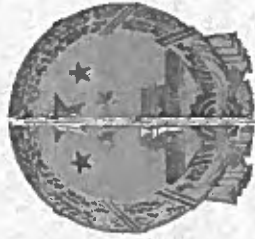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财资〔2017〕26号）第十四条有关规定，下列原取得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的资产评估机构，符合《资产评估法》第十五条规定条件，其原持有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已交回，现予以公告。

- 1、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2、中资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3、北京中天衡平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4、北京鼎革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 5、北京中新安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

以上资产评估机构的相关信息可通过中国资产评估协

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8]360号 证书编号：0270008001

变更文号：财办企[2014]2号

序列号：000130

发证时间：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一日

附件八、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7220973772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鹏

经营范围 单项资产评估、资产组合评估、企业价值评估、其他资产评估、以及相关咨询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3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27日

营业期限 2000年12月27日至 2050年12月26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甲143号二层F室

登记机关



2020年09月03日

附件九、承办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张杰

性别：男

登记编号：42180020

单位名称：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8-04-28

年检信息：通过（2021-04-14）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2021-06-09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田文

性别：男

登记编号：43210029



单位名称：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
限公司湖南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21-01-20

年检信息：2021年登记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田文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1-03-11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附件十、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资产账面价值与评估结论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旗滨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在 2021 年 7 月 31 日的评估结果为 21,040.29 万元，较账面值 16,279.19 万元，评估增值 4,761.10 万元，增值率为 29.25%。

评估结论与资产账面价值存在较大差异主要是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无法在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中一一列示，企业的整体资产或产权交易中往往不仅包括有形资产，还包括如品牌、技术以及企业在市场竞争中形成的各项资源优势等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收益法评估结论包含以上无形资产对企业贡献情况。在评估过程中不仅考虑了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账内账外资产，同时也考虑了如企业拥有的稳定客户资源、技术能力、地理位置等对获利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因素，故造成评估值增值。